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67 號 委員提案第 2652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，有鑑於社會大眾對於我國姓名條例，針對民眾改名規範如此寬鬆不受限，是否妥適，多所爭辯。改名因關乎所有個人資料之變更，例如銀行、護照、駕照、電信等需要有換發個資申請作業時間，可能造成個資管理上空檔與漏洞，引發個資管理問題。為使民眾提出改名過程更加審慎，爰提出「姓名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民眾提出改名後，生效時間訂為七天後，增加審慎思考時間，以避免後悔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社會大眾對於我國姓名條例，針對民眾改名規範如此寬鬆不受限，是否妥適，多所爭辯。改名因關乎所有個人資料之變更，例如銀行、護照、駕照、電信等需要有換發個資申請作業時間，可能造成個資管理上空檔與漏洞，引發個資管理問題。
- 二、日本現行改名做法，不僅要上家庭法院，還要有「正當理由」，但就算滿足這些條件，裁判官也不一定讓你改名。在日本改名費用大約新台幣 500 元，時間則需 2 到 7 週，若是太奇怪的名字，像是發音超級難、看不出來男女、容易誤會成外國人的名字等等，民眾申請時就必須提出有道理的動機，日本法院才會同意改名。
- 三、台灣「改名手續不困難」，造成每年約有 10 萬人改名，像「鮭魚之亂」如此改名，不僅浪費時間，還會產生不必要的文書作業，民眾應珍惜行政資源並保持理性，爰修改申請改名者於一年內不得再次變更，以減少濫改姓名造成戶政行政資源之浪費情形。

提案人：廖婉汝

連署人：李德維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

葉毓蘭 許淑華 陳玉珍 魯明哲 溫玉霞

林文瑞 徐志榮 馬文君 陳超明 林為洲

楊瓊瓔 吳怡玓 萬美玲

姓名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</p> <p>一、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</p> <p>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</p> <p>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</p> <p>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</p> <p>五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</p> <p>六、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</p> <p>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，以三次為限，<u>改名之翌日起，一年內不得為之</u>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</p>	<p>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</p> <p>一、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</p> <p>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</p> <p>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</p> <p>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</p> <p>五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</p> <p>六、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</p> <p>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條文修正。</p> <p>二、我國「改名手續不困難」，造成每年約有 10 萬人改名，像「鮭魚之亂」如此改名，不僅浪費時間，還會產生不必要的文書作業</p> <p>三、修改申請改名者於一年內不得再次變更，以減少濫改姓名造成戶政行政資源之浪費情形。</p>
<p>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自戶籍登記之日起，發生效力。<u>但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改名者，自改名後七日始發生效力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自戶籍登記之日起，發生效力。</p>	<p>民眾應珍惜行政資源並保持理性，姓名之更動也連帶影響個人所有權益，除身分證件之更換，銀行、護照、駕照、電信等需要有換發個資申請作業時間，故生效時間訂為七天後，增加審慎思考時間，以避免後悔。</p>